

◀ （上接 14 版）

许可以用后者来“打太极”：“所谓健讼，若权且给予一个解释的话，它意味着每个人都主动地、积极地、强硬地提起诉讼，它并不具备在制度上可以被共有的意义。当存在某一诉讼状态的时候，士大夫官僚若将它认定为健讼，那么它就是健讼。我们所看到的记载，不过就是每个作者所具有的对社会、土地以及身处其中的人们的行为的印象罢了”（青木敦：《健讼の地域のイメージ——11~13 世紀江西社会の法文化と人口移動をめぐって》，《社会経済史学》第 65 卷第 3 号，1999，页 4；在该文的中译本中，这段话被缩减为“这里所谓的健讼，并非严格的法律用语。而是指某个诉讼状态存在之际，士大夫官僚视为健讼就当作健讼”。参见《江西有珥笔之民——宋朝法文化与健讼之风》，柳立言主编：《近世中国之变与不变》，页 340—341）。若然如此，即使客观上未达致“健讼”水准，也不妨碍评论者做出“健讼”的主观评判。

小川氏的看法与青木氏相仿，“‘健讼’只是表达官僚等人的认知，实际情况如何并不清楚，也许只是书写者本人的感受而已。写下哪州‘健讼’的判断时，‘健讼’只是作为一种模糊的印象而被使用，实际上，该州总体如何、州内部是否有所差别等具体问题则不易被确知。而且，‘健讼’所表达的意思也因其书写之人与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差异。一般而言，写入文献史料的记载，以该书写者的视角、感觉而写就，不能径断为‘所写=实态’”（页 16）。然而，在具体行文论证过程中，无论是小川氏还是青木氏，都将江西的“健讼”当作“实态”，而不触及书写者的主观感受问题。

譬如青木氏认为，“至少对于江西或者袁州来说，唐代以前没有强烈的健讼认识”（《江西有珥笔之民——宋朝法文化与健讼之风》，页 347）。关于唐代的江西，或许有两种可能的情况：第一，实情与宋代相同，但没有健讼评价；第二，实情不同于宋代，所以没有健讼评价。辻正博曾对隋唐直至宋代的相州进行考察，指出隋唐时期的相州已经出现被后世评价为“健讼”的那些现象，但当时基本没有人把它们视为一个严重的问题（《隋唐時代の相州における司法と社会——“訴訟社会”の成立の前提》，夫馬進編《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》，京都大学



学术出版会，2011，页 155—180）。如果将相州的情况推而广之，那么上文所猜测的第一种情况的可能性更大。如此，唐宋之际究竟发生了何种变化，才导致“健讼”成为一种流行的评价？

一个可能性的猜测是：如郑显文推测的那样，“农忙止讼”制度在开元二十五年修入《杂令》，成为一项诉讼制度（《中国古代“农忙止讼”制度形成的时间考述》，氏著《律令时代中国的法律与社会》，知识产权出版社，2007，页 133—154），因此“诉田宅、婚姻、债负，起十月一日，至三月三十日检校，以外不合”，宋初还进一步明确，每年十月一日至正月三十日受理词状，三月三十日前断决完毕（参见薛梅卿点校：《宋刑统》，法律出版社，1998，页 232—233）。从法律制度上将这类案件的起诉时间压缩到半年之内甚至三个月内，这无疑增加了地方官审理、断决案件的负担。同样是一年五十件诉讼，此前可能分散到十二个月内，陆续进入到地方官的视野当中，此后则集中到半年甚至于三个月内，地方官的主观感受怎能不发生剧烈变化？这或许是“健讼”印象流行的原因之一吧。

五

在小川氏的社会类型划分中，政府影响力的强弱是重要的变量，由此分别形成“诉讼繁兴型纠纷社会”、“政府主导型安定社会”与“武力抗争型纠纷社会”、“地方势力指导型安定社会”。如前所述，寺田氏业已指出，小川氏对于民间“自律性”的界定极为严苛，完全不容有任何官府力量的出现，这与中国史的常态有悖。其实，小川氏自身也深受这种界定之苦，以致于现实中很难找到官府主导与地方势力指导截然二分的例证，他在结论部分的总结就

显示了这种尴尬：“这种政策是国家强化父老（里老）的指导力、构建‘本地主导型安定社会’的一种努力。如果着眼于国家推行里老人制这一点，那么也可以称之为‘政府主导型安定社会’的体制（页 152）。”

然而，更加令人好奇的是，官府在地方上的影响力表现为何？在非战争状态下，为何或强或弱？这在史料中如何体现？如小川氏在第四章结尾部分称：“在砂岸上，如果设置税场、政府力量得到强化，那么就发生诉讼；若是废止税场、政府力量减弱，那么就形成暴力支配的状态（页 116）。”但是征诸其行文，在官府设置税场时，“砂主”势力形成，“私置停房，甚于图圉，拷掠苦楚，非法厉民，含冤吞声，无所赴愬。斗殴杀伤，时或有之”（所引为《宝庆四明志》卷二《钱粮·昌国县》，页 107），官府征用民船时，“其无赖者则流为海寇”（所引为《开庆四明续志》卷六“省札”，页 109），即在他所谓“政府力量得到强化”时，武力抗争型纠纷社会的趋势似乎十分明显；反过来，当官府废止税场之后，地方官采用的手段是“在砂岸组建‘团结’（民兵组织），派遣官僚与‘戍卒’（守卫之兵），防止富民

算无遗策，而吾民赖以无他肠，此算计不若也。异郡人自为童稚时，则已习律尺、弄刀笔，而吾民安田野，懵前经，或不识官府，此智识不若也”（《“贼”、“民”之间：12—18 世纪赣南地域社会》，三联书店，2006，页 172—175），小川氏赖以论证的万历之后的诉讼纠纷，正是这类土、客之间的田土矛盾。因此，究竟是采用武装互斗，还是诉讼解决，其实并不完全取决于官府影响力的增减，既可能是个体行为选择的偶然性所致，也可能取决于矛盾纠纷类型的特殊性。

总而言之，这种以官府影响力的强弱为指标的模型划分，易于将官府与民间社会置于不可共容两极，且忽视民间社会对于官府统治的能动性回应，相比于历史人类学视野下的区域社会史研究，本书在方法论上无疑显得保守。

六

柳立言曾经提问：“人口增加，但地方资源丰沛，暂时没有引起太多的纠纷，便不会产生健讼。江西的人口与资源在哪些时间点出现比例失调？



日本
宋代法制
史相关著
作一瞥

盗贼化”（页 114），这难道是“政府力量减弱”？

再以第五章所论江西山区的情况为例，小川氏认为明朝在万历年间强化了对该地区的统治，此前呈现本地势力武装互斗的社会状态，此后则显现诉讼繁兴的趋势（页 139）。然而，即使是在官府影响力较弱的时期，也并非全是武装互斗。如黄志繁的研究就显示，许多流民其实是以较为和平的方式（如寄庄的身份）进入赣南，和土著争夺土地。他引用了隆庆年间赣州通判廖宪的感慨：“余署篆信丰，览观风俗，考求利弊，最病者，田归异郡，役累土著，其为乡人所有者，殆四分之一耳”，“异郡人经营，刀锥

健讼是否在这些时间点发生？这些问题，是应该探讨却难以探讨的（《近世中国之变与不变·序》，页 xxxvi）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小川氏的研究实际上印证了柳氏的判断，并部分回答了这些问题。如就铅山场而言，官府推行“承买制”时，大量人口涌入，其实并未出现“健讼”；而当开发环境恶化（如物价腾涨，而官府买入价不变，无人想要承包）、官府制定奖励告发不当行为的政策时，各种诉讼就产生了。这就为了解“健讼”实态的出现提供了更加多元的思考方向。

此外，诚如寺田氏在书评中指出，小川氏所措意的大部分诉讼类型不同于作为常识

性的诉讼，即富民得到官府授权，以此为后盾支配平民，富民与富民之间又围绕权利展开争夺，由此牵涉到基层官吏的贪腐行为，进而出现平民告发富民与污吏、富民与富民之间展开诉讼战（页 225）。这当然也丰富了对中国传统中国诉讼形态的认识。

总而言之，小川氏的研究揭示了诸多以往研究未曾触及的层面，但又累于自己建构出来的理想社会模型，使得相关结论简单化、解释路径单一化，这应是本书最大的遗憾吧。

张小也在《官、民与法：明清国家与基层社会》（中华书局，2007）中称：“遗憾的是，虽然我对历史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有较多的了解，然而，对于法律史研究如何与历史人类学结合这个问题，我的思考尚未成熟（页 37）。”以我有限的阅读来看，她此后似乎都没有再分享相关的心得。2009 年 7—8 月，我南下广州、万载，参加第七届历史人类学高级研修营，不论是听课还是随团考察，我始终都在努力思考这一问题。2014 年 9 月，负责中国史学科专门史（社会史）专业区域社会史方向的同事翩然离职，南下高就，指导这一方向的硕士研究生的重担竟转移到我

的肩上，对于从未在这一领域有过具体研究的我来说，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考验。应对之道，只能是广罗文献，师生共享阅读之乐。小川氏这本专著既以“地域社会”为视角，自然进入到我们的视野，虽然本书的观点、方法与区域社会史有相当大的距离，但不失为一种别样路径的参考。

只不过，“法律史研究如何与历史人类学结合”呢？答案仍然在路上……

【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，本文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（13FXC029）“宋代司法官群体研究”阶段性成果】